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23.06A條而作出。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業務策略為集中資源在香港各處的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而本集團已取得令人鼓舞之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集團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香港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 挑選為領展電動汽車充電計劃的合作夥伴之一, 為領展香港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點。此外, 本集團已獲授「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計劃,可於香港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本集團對其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為獎勵本公司董事(「**董事**」)、僱員及顧問取得出色表現之貢獻,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8,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0.79港元(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為以下三者中 之行使價: 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約0.7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58,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 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10年

歸屬時間表: 10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所釐定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 後方可作實。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顧問。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50,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而7,8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或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立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梁子豪	_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主要股東	6,0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_	執行董事	6,000,000
李民強	_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主要股東	6,000,000
劉偉恩	_	執行董事	6,000,000
Pan Wenyuan	_	執行董事	6,000,000
吳燕燕	_	執行董事	6,000,000
楊振宇	_	執行董事	6,000,000
吳健威	_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主要股東	6,000,000
譚家熙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阮駿暉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朱曉蕙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高樹基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50,400,000
授予本集團僱員或顧問之購股權			7,800,000
總計			58,200,000

本公司相信,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市況及彼等於所涉及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 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 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 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 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